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2010〕4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惠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惠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优化发展环境，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郑政文〔2010〕25号）及相关会议精神，结合惠济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为统领，以形成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市场为导向、法律为保障的现代社会信用制度为目标，以政府信用建设为表率、企业信用及各类社会组织信用建设为重点、个人信用建设为基础，以培育市场化运作的现代信用服务企业为支撑，充分发挥政府推动和引导作用，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惠济良好形象，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以健全信贷、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录为重点，在行业信用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信用服务业培育等三个领域实现突破，最终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社会信用体系。

2.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和谐社会管理格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开放和培育信用服务市场，鼓励和支持具有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依法独立、公正、自主经营。

3. 完善制度、依法监管。把制度建设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全过程，依法规范信用服务行为和市场秩序，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4. 有序开放、维护安全。明确规定信用信息开放的对象、程序和范围，依法逐步有序开放，妥善处理信息公开与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企业商业秘密和国家信息安全的关系。

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目标任务

(一) 总体目标

用 10 年的时间在惠济区基本建立健全信用制度、信用标准和相关制度，建立和完善信用服务与信用监管平台，构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逐步形成“讲诚信、守信用”的社会氛围，从而使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规范，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和优化。

(二) 阶段目标任务

1. 基础建设阶段（2010-2011 年）

2010-2011 年的目标任务：建立惠济区社会信用体系组织领导体系；确定惠济区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征集范围、内容和标准。

2. 全面推进阶段（2012—2017 年）。

2012-2014 年的目标任务：初步形成以信用信息征集、信用服务行业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政策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录，汇集各行业信用信息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基本建立；建立“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实现成员单位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基本形成互联互通的守信受益和失信惩戒机制。

2015-2017 年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守信受益，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发挥有效作用；基本形成层次多样、业务各有侧重，差异化竞争的信用服务机构群体；进一步规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原则、内容和管理体系。

3. 巩固完善阶段（2018—2019 年）。

加强薄弱环节，进一步理顺关系，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运行机制；“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所征集的各成员单位必报信息入库率达到 95% 以上，企业、个人基础信息和信贷信息入库率达到 95% 以上；“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形成指标完整的数据库并全面应用，依法实现各部门之间信用信息动态交换和开放共享；积极推动各个信息系统的协调配合，实现各系统依法互联互通；形成比较完备的信用体系，比较成熟、规范运作的信用服务市场，有效的社会联防机制。

三、主要措施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坚持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完善法规、严格监管，有序开放、维护安全的原则，大

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惠济区的良好形象，为推进赶超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一）切实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信用体系建设保障机制

成立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按照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具体业务范畴，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单位，同时建立惠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高效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建立和完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

合理整合利用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和社会组织等的相关信用信息，积极支持“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

1. 建立全区统一的企业信用征信平台。通过征集、整合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公用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企业及各类社会组织相关信用信息，构建我区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征信系统平台。

2. 建立全区统一的个人信用征信平台。以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为中心，以重点涉信人员为突破口，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人口基础信息数据资源为基础，逐步征集、整合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公用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所掌握的个人具有准入要求的职业经历和评价、专业

技术人员考试违规信息，个人信贷信用信息、受到的行政处罚信息、执业人员惩戒信息、公用事业缴费信息、社会保障、欠账赖账、破产及司法记录等信息，构建个人征信系统平台。

（三）建立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开放和服务平台，为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平台的建设提供支持

整合利用各单位的信息平台和网络，构建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开放和服务平台，依法向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服务。

（四）建立信用监管体系

1. 加强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管。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加大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失信行为，并将处理结果记入其信用档案。

2. 建立信息快速传递机制。突出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信贷、诉讼等方面的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交换机制、预警机制和披露机制，形成互联互动的监管网络和对失信者的联防联控。

3. 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建立包括市场准入、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认定、执业规则、违规惩戒及监管等内容的法规或规章，规范执业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中介机构和违法、违规中介活动，防止非法采集和滥用信用信息。

（五）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

1. 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对失信行为，通过行政性惩戒、司法性惩戒、市场性惩戒以及失信信息的广泛传播形成社会性惩戒，

形成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被动”的社会联防机制。

2. 完善守信受益机制。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各类社会组织或个人，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政策性鼓励，金融、商业和社会服务机构可在授信额度、付款方式等金融服务和有关社会服务方面给予优惠或便利。

3. 积极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信用记录出现瑕疵的企业、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允许其在有关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帮助下，通过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等措施恢复信用，提前解除失信行为公示和市场禁入等限制。

（六）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分类开放、使用和管理制度，有序开放数据库

1. 按照部门共享、授权使用的分级管理要求，依法为政府各部门，司法机关、金融监管部门等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实现信用信息在政府监管等领域的全面应用。

2. 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加强信息安全的技术保障，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的内控制度、查询授权制度、异议纠错制度和问责制度，依法保护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3. 依法逐步提高信用信息的市场开放度，依法无偿向市场主体和个人提供自身客观公正的原始数据信息。可采取政府定价，有偿服务的方式依法向有资质的信用服务企业提供客观公正的原始数据信息。

（七）加大信用工作宣传教育力度

要把加强信用宣传教育摆在信用建设的重要位置,组织开展诚信建设舆论宣传、职业道德教育、普法教育和信用基础知识普及活动,大力推动信用镇(街道)、信用村和信用户的创评活动,开展“诚信兴商”宣传,努力营造“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良好社会风尚。要发挥新闻媒体的引导和监督信用,利用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对信用工作的宣传,弘扬诚信正气,增强信用意识和信用观念,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道德,形成有效的社会自律机制和道德评判机制。

附件: 惠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惠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王雅伟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	李世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献民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常新丽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睿彬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 员：	梁超鹏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根豹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维翔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弓永光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根旺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张 红	区财政局局长
	宋梅英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青华山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马学才	区民政局局长
	唐 岩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何景强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炳发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刘 博	区卫生局局长
吴俊杰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赵鸿年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黄国彦	区商务局局长
冯艳霞	区审计局局长
弓继军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徐麦成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胡俊丽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李 瑞	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徐成立	区工商分局局长
赵树人	区质监分局局长
史 越	区国税局局长
王 宇	区地税局局长
马书贤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 磊	区规划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李睿彬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建立惠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办公会议制度，成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 李世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睿彬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 员： 雷秀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浩瞻	区直机关工委书记、组织部办公室主任

张霄鹏	区法院执行局局长
乔海涛	区政府法制办办公室主任
程松岭	区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程国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肖丰逸	区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艳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史忠于	区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
魏 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杨慧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森林	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李瑞霞	区民政局纪检组长
陈金花	区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
常丽红	区交通运输局纪检组长
马毅飞	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王自欣	区卫生局纪委书记
王广振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崔建松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纪检组长
薛英喜	区商务局副局长
张巍巍	区审计局副局长
徐 瑛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 欢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罗荣庆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段培元 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建政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彭平宜 区质监分局纪检组长
王大民 区国税局工会主席
王增翼 区地税局副局长
王中华 区公安分局办公室主任
王 华 区规划分局副局长

主题词：综合 通知

主办：区发改统计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5日印发
